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900元
售價65元
書城熱賣中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將於112年8月30日施行囉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第 216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
行政訴訟新制 8.15 施行 各項準備工作就緒
司法院發布第 2 期數位政策 啟動訴訟流程全面轉型
司法事務官參訪桃園機場 交流執行經驗
2,3 郭毓洲／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適用問題之探討（中）
4 周漾沂教授主講妨害秩序罪之理論與解釋適用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

毒品條例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不符罪刑相當原則

【本刊訊】憲法法庭 8 月 11 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

案由摘要

多位法官及聲請人主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其情節極為輕微者，仍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應予變更，聲請解釋或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

二、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另鑑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適用之個案犯罪情節輕重及危害程度差異極大，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有過度僵化之虞，相關機關允宜檢討其所規範之法定刑，例如於死刑、無期徒刑之外，另納入有期徒刑之法定刑，或依販賣數量、次數多寡等，分別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

四、聲請人八其餘聲請不受理。

判決理由摘要

一、刑罰須與罪責相當，始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人身自由保障

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如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罪責，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即不符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

二、毒品條例係保護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從重科刑屬立法政策考量

毒品條例將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分為四級，且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對管制藥品之四級分類高度連結。毒品條例第 4 條將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係鑑於第一級毒品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最為嚴重，且販賣毒品之行為，屬於毒品供給之禍源，其危害程度明顯甚大，而認有從重科處刑罰之必要，故其目的非僅為防免毒品買受者之個人受到危害，更係著重整體國民身心健康、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之維護，可認屬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屬立法機關之政策考量。

三、販賣第一級毒品者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未提供個案差異之量刑模式，不符罪刑相當原則

然而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者，其犯罪情節差異甚大，所涵蓋之態樣甚廣，其銷售數量、價值與次數亦有極大差異。雖同屬販賣行為，但其犯罪情節、所生危害與不法程度樣貌多種，輕重程度有明顯級距之別，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毒品條例第 4 條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立法目的，以無期徒刑為販賣第一級毒品者之最低法定刑，而未依犯罪情節之輕重，提供符合個案差異之量刑模式，亦未對不法內涵極為輕微之案件設計減輕處罰之規定；雖就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可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不符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開啟歷史新頁

行政訴訟新制 8.15 施行 各項準備工作就緒

【本刊訊】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即將於 8 月 15 日施行，新制將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分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與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並採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促進訴訟程序及替代裁判的紛爭解決機制，提供民眾更專業、及時、有效的行政救濟制度。本次修正為 89 年成立高等行政法院以來，行政訴訟法制最大幅度的變革，具有里程碑的重要意義。

為使新制順利施行，司法院與各行政法院已完成各項準備工作。在法制方面，司法院已依法完成各項子法，包括「行政法院巡迴法庭開庭辦法」等 24 項子法的訂定或修正；最高行政法院亦依法增訂「最高行政法院言詞辯論實施辦法」、「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不同意見書提出辦法」2 項子法。此外，司法院亦編印相關參考手冊、法規彙編等參考資料，使法官、調解委員及相關人員能迅速掌握新制全貌，並於司法院網站建置「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專區（業務綜覽／行政訴訟／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提供新制相關法規、問答集、懶人包、新制流程圖、宣導摺頁等資訊，以利各界瞭解新制的內涵。

本次新法修正幅度大，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亦通盤檢討，明定新法施行後新、舊法之適用，包括 ：（1）新法施行後，就施行前發生的事件，原則採「程序從新」。（2）新法施行前已繫屬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事件，移交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依新法審理。（3）新法施行前已繫屬高等行政法院的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第一審事件，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依舊法審理。（4）新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的上訴、抗告事件，原則上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適用舊法審理；但關於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的上訴或抗告而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必要部分，依新法第 263 條之 4 規定，排除舊法的適用。（5）新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的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惟有發回或發交必要時，應發回或發交管轄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庭依新法審理。

推動司法 E 化

司法院發布第2期數位政策 啟動訴訟流程全面轉型

【本刊訊】司法院於 107 年發布第 1 期 5 年數位開放政策，迄今有效達成提升軟硬體設施、加強資安、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之目標，續於 112 年 8 月 9 日發布新版數位政策（2.0 版），啟動未來 5 年訴訟流程的全面數位轉型，將聚焦於「遠距法庭」、「電子程序」、「電子案件管理」及「智慧司法」4 大面向：

一、遠距法庭：民眾可透過視訊設備進行法庭活動及訴訟諮詢，突破空間的限制，並節省舟車往返的辛勞，拉近人民與司法的距離。

二、電子程序：民眾可透過網路一鍵提起電子訴訟，也可以即時收到裁判書，同時將大量文書及卷證無紙化，落實節能減碳的目標。

三、電子案件管理：將運用人工智慧（AI）遮隱電子卷證個資、製作書籤及統計報結，減輕司法同仁工作負擔，提升審判效率。

四、智慧司法：除持續優化及擴充現有 AI 應用，包括智慧客服、法庭語音辨識系統、裁判書草稿自動生成及量刑智慧分析系統等外，並將開發推薦系統，主動推送法官個案審判所需資訊，擴大引進生成式 AI 的應用，及完善資料治理環境與應用，以有效提高司法效能。

司法院表示，未來將密集推動相關法規研修及技術研發，以落實訴訟程序的數位轉型目標，並將持續蒐集政策具體執行情形及意見回饋，配合業務和技術的推展進行滾動式檢討，提供更為高效、便民且環保的司法服務，讓民眾更易於接近及使用司法，以提高司法信任度。

實務交流

司法事務官參訪桃園機場 交流執行經驗

【本刊訊】為精進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提升執行效能，司法院於 8 月 11 日辦理「112 年度司法事務官執行業務研習— 航空器、船舶、重大機具之執行經驗分享」，由司法事務官分享相關實務經驗，並至桃園國際機場進行實地參訪。

司法院表示，鑑於各法院轄區地域特性，偶有特殊執行標的之情形，本次由臺北地院莊以馨司法事務官、基隆地院蔡炎墩司法事務官、高雄地院官林怡成司法事務官、橋頭地院陳昶宇司法事務官，分享其等在執行航空器、船舶、無塵室內大型機具時，所需的事前準備、聯繫事項、執行流程安排，及遭遇的困境與解決方式等實務運作經驗。另特別安排參訪桃園國際機場機場倉儲及停機坪，以瞭解機場客貨機機坪營運概況、執行航空器實際場域、航空器停靠作業流程及周邊管制情形等，現場感受航空器執行的難度與潛在危險。